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乡综执执罚告〔2023〕124号

名称：中山市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 17

法定代表人：甘晓杰

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3卡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，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，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拖欠付保贺等7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的劳动报酬，于2023年2月1日被执法人员依法查处。2023年3月8日，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了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三乡人社执责字〔2023〕5号），责令你（单位）3月28日前支付上述劳动者的劳动报酬，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。

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，证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、员工转账记录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资料、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”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一年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1次，且涉及被侵害劳动者人数在50人以下，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标准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（¥5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李思源（19122097445）、刘伟（19122097770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6320113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**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